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公告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戰略及ESG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i)謝煒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及(ii)李玉龍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均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玉龍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董事辭任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煒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謝煒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謝煒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而宣佈，李玉龍先生（「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玉龍先生，1986年9月生，自2009年7月至2016年5月擔任北京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合作開發部總監，負責市場擴張、投資併購及股權合作。彼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於中化金茂物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董事。彼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0年2月起擔任創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2年7月起擔任首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2024年1月起，擔任北京市聖瑞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北京華瑞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09年7月在中國山西取得山西農業大學農林經濟管理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研究生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11月自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中級工商管理經濟師資格。

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李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李先生的薪酬將在稍後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擁有可認購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1,000,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主席)、李玉龍先生及周立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潔女士及甘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